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

「特教法律知能-法規與案例解析」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
- 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因應校園特殊教育情境之需求，強化教師對相關法規架構與權責規定之理解。
- 二、促進校園專業團隊依據法規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提升服務流程之合規性與專業性。
- 三、透過法規與案例解析，增進教師研判實務情境與處理個案之法律知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研習對象

- 一、本研習為自由參加之特教研習，鼓勵臺北市立各國民中學學校特教教師參加。
- 二、臺北市立各國民中學學校特教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陸、研習時間：1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至 16:30，共計 2.5 小時。

柒、研習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mj-agjk-pib>。

捌、講師現職：鄒曙擎律師，樹理律師事務所律師、教育法律普及社群媒體創作者—樹理律師 EduxLaw、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校事會議講師、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園法律講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職場霸凌暨性騷擾防治講師、教育行政公務人員。

玖、研習主題

| 時間 | 內容 | 講師 |
|------------------------------------------|----------------------------|--------|
| 1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至 16:30 | 特教法律知能- 法規與案例解析 | 鄒曙擎 律師 |

壹拾、報名方式：

- 一、請於114年12月03日（三）17:00前至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北
市研習字第1141118047號），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
與者將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
- 二、114年12月04日(四)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查明是否已通過遴選，確認研習報名成功。
- 三、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27320800#710研究推廣組組長。

壹拾壹、各校薦派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壹拾貳、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參、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